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文件

冶农〔2022〕27号

关于印发《“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2022年3月29日

“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加快推进我市“一事联办”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围绕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我要办养猪场”涉及市场主体需求，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多事项联办，通过“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跑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二、职责分工

(一)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负责梳理本部门牵头“一事联办”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优化办事流程、精简申请材料，拟定服务指南；负责咨询、受理“一事联办”事项。

(二) 市直责任部门职责。全力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一事联办”相关工作，完成本部门事项梳理、流程优化、服务指南编制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审批。

(三)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职责。负责协调督办各部门“一事联办”相关工作。催办“一事联办”中市直责任部门有关审批证件。

(四) 厘清职责。市农业农村局窗口与市直责任部门窗口职责，实行受审分离，市农业农村局窗口人员负责咨询、受理、送达，各有关责任部门审批人员负责政策解答、流程

设置、现场踏勘、事项审批、出具结果，受理人员不得审批“一事联办”中的所有事项。受理人员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制和首问负责制，责任部门窗口审批人员严格履行限时办结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及时推进工作落实，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保证改革协同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对“一事联办”改革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改革落实，巩固改革成果。

附件：

1. “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我要办养猪场”办事指南

附件 1:

“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清明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显峰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行政审批改革股负责人
黄国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长
殷 燊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水生生态与环境评价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李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工作的协调，优化办事流程、精简申请材料，拟定服务指南。

附件 2:

“我要办养猪场”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办养猪场

二、适用范围

在大冶市适宜养殖区域范围内新开的养猪场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联办事项

主体设立登记

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或建设项目环评登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五、申请条件

(一) 企业设立登记

1、设立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具备的条件：(1)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2)委托代理人申请开业登记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

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3、设立分公司的，应经公司决策层决议，在公司住所以外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企业聘请有环评资质人员编制报告后，登录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http://www.hbtzls.gov.cn>）；（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等畜禽养殖场提交）

2、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规模以下养殖进入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北省）备案。（<http://113.57.151.5:8040/REG/>）；

(三)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2、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3、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 6、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1、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 3、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 4、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 5、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6、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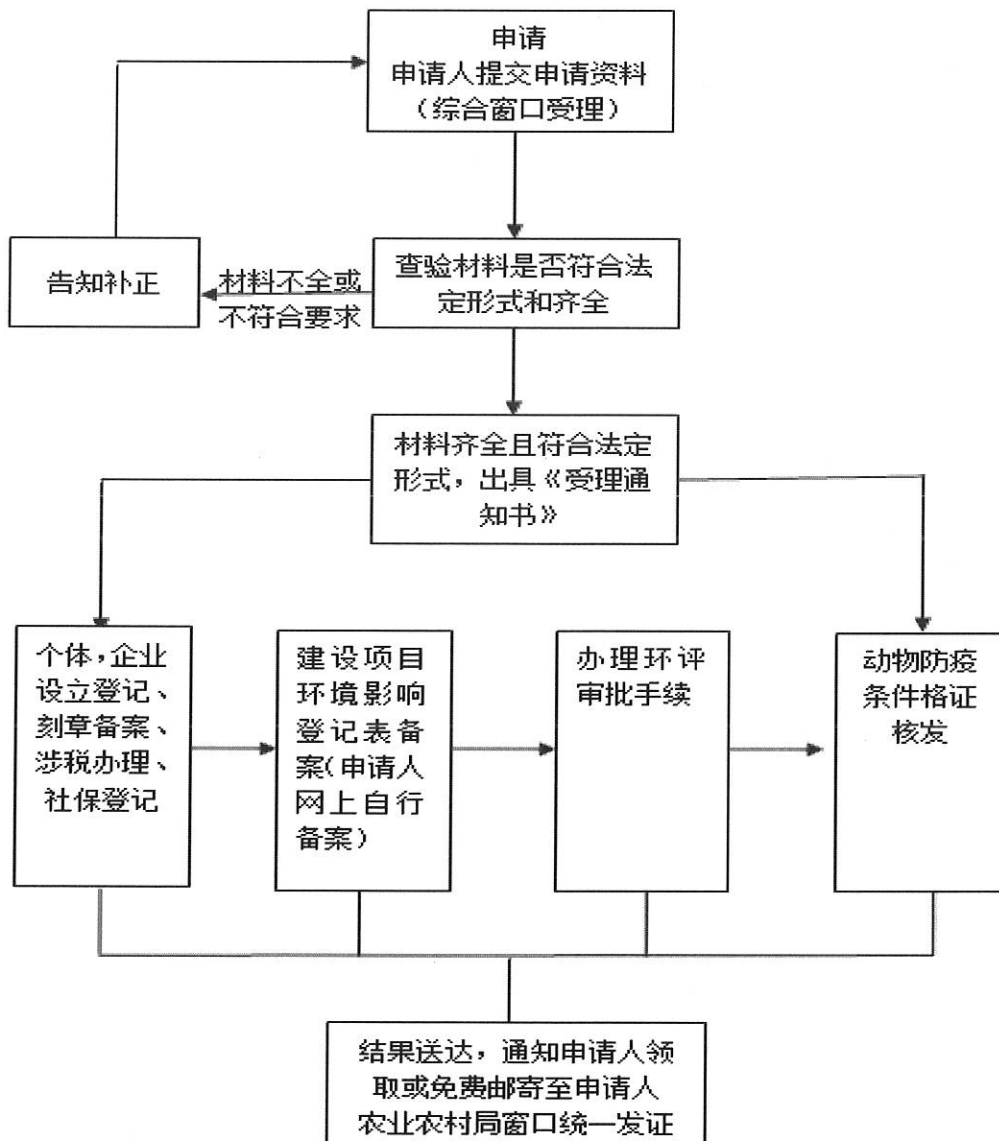
六、审批决定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七、业务流程图



八、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受理时提交材料(企业设立登记三选一)					
企业设立登记 (个体、个人独资)	1	经营者(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及代理人需身份验证
	2	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适用于经营者不能前来办理,委托办理的情形	申请人及代理人签名
	3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提交	适用于选择一般程序提供住所证明	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日期、指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4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适用于选择住所承诺的情形	
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	1	公司章程	申请人提交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按公司法要求制定
	2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申请人提交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4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提交	适用于选择一般程序提供住所证明	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日期、指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5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适用于选择住所承诺的情形	
企业设立登记 (分公司)	1	公司章程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加盖公司公章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加盖公司公章
	3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提交	适用于选择一般程序提供住所证明	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日期、指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4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适用于承诺容缺受理的情形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加盖公司公章
	2	设施设备清单	申请人提交		加盖公司公章
	3	管理制度材料	申请人提交		加盖公司公章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4	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	申请人提交		加盖公司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企业聘请有环评资质人员编制报告后，登录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	申请人提交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 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存栏生猪 25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 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等畜禽养殖场提交)	平台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2	进入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系统 (湖北省) 备案。	申请人提交	规模以下养殖	平台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九、办理说明

(一) 企业设立登记

1、经营范围：在系统中采用勾选制确定经营范围的表述。申请人可登陆 <https://bj.jyfwyun.com>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 进行参照。

2、身份验证：选择窗口现场方式办理，需申请人扫描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 软件，进行人脸识别；选择网上办理，需申请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程序扫描签名材料上的二维码，进入法大大或 E 签宝的电子签名程序，进行人脸识别。

3、住所 (经营场所) 承诺：申请人符合《黄石市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条件时，填写《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可免于提交住所证明材料。

4、申请办理公司时可选择填报“一窗通办”申请附表，

同步办理公章刻制、参保登记、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事宜。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分公司根据需要任选一种类型办理。其中，公司具备法人资格，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限责任）；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以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以家庭财产出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畜禽禁止养殖、限制养殖和适宜养殖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要求，划分为畜禽禁养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

1、禁止养殖区。(1)大冶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和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单位（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与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及以上区域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内划定为禁止养殖区；(2)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要求划分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全部划定为禁止养殖区；(3)大冶湖、保安湖水域最高控制水位线向外延伸 200 米陆域范围内划定为禁止养殖区；(4)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省级和市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及以上区域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内划定为禁止养殖区；(5)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2、限制养殖区。(1)大冶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和不在建成

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单位（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与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在所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再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内区域划定为限制养殖区；(2)各乡镇（场）、街办、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建成区和不在建成区的机关、学校、科研（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与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及以上区域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划定为限制养殖区；(3)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EJ/T338-2007）》对河道型、湖泊、水库、地下水和其他类型的饮用水源地划定限制养殖区域，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中的准保护区全部区域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4)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省级和市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已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内划定为限制养殖区；(5)已建、在建的主要交通干线（铁路、国省道公路）用地两侧外延 500 米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6)大冶湖、保安湖区域已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内划定为限制养殖区；(7)根据市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3、适宜养殖区。大冶市区域内除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定为适宜养殖区。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

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等畜禽养殖场需要企业聘请有环评资质人员编制报告后,登录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http://www.hbtzls.gov.cn>),不足规模的,可直接进入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北省)备案。

(四) 一事联办

1、窗口受理时应向申请人告知全部事宜,确认办理事项。应由市场监管部门先办理营业执照,取得统一信用代码等复用信息和复用材料后,农业农村窗口再向相应部门推送申请书和所需材料,由各部门依法依规办理。

2、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可申请办理主题的全部关联事项,也可根据其意愿申请办理部分关联事项,但必须含营业执照。

3、对于已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应先检查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已涵盖待申请的主题,若未涵盖应告知申请人变更营业执照。

4、若某关联事项未能通过审批,需告知当事人另行重新申报相应的单个事项,不再选择一事联办程序办理。

5、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办理农资经营店承诺书》。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十、审批时限

规模以下养猪场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规模以上养猪场办理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不含材料补正、现场勘查、

邮寄、不符合相关要求整改等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和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0714-8767570 投诉电话：0714-8769847

办理地点：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长乐大道9号）2楼

E区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邮政送达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附件：“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申请表格及文书

“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

申请表格及文书

序号	申请信息	备注
1	“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申请表	申报须填写
2	企业设立(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信息	企业类型选其中之一 办理
3	企业设立(内资公司)信息	
4	企业设立(分公司)信息	
5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选择住所承诺申报须 填写
6	主体信息确认	适用于已办理营业执 照(受理时获取一事联 办复用信息)
7	开办养猪场承诺书	

“我要办养猪场”一事联办 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字（1）： 审核人签字（2）： 年 月 日 </div>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 ）动防合字第（ ）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发证人		
企业设立(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信息					
名称					
备选名称	1.				
	2.				
经营者 (投资人)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居 所	(户籍登记住址)			
	联系电话	固定		移动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团员		职业状况	
经营范围 (参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勾选)					
经营场所 (企业住所)	(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个体工商户填写					
从业人员	(人)	资金数额	(万元)	经营者 照片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粘贴处	
		(1寸白底彩照)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个人独资企业填写			
出资额	万元 (人民币)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联络员信息 (附身份证)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营者/投资人签字：</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生成由受理人员填写)		

身份证复、影印件粘贴页

经营者（投资人）身份证件

（粘贴处）

联络员身份证件

个体工商户无需设置联络员。
个人独资企业需设置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

（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证明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各类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领取各类通知书；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各类证照。

委托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_____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_____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_____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申请附表:

公章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刻章网点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行业	
预约银行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户银行	
		存款负责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企业法人
银行支付联系人信息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银行账户管理员信息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快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快递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发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办理涉税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税务登记信息确认需填写	生产经营地邮政编码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总分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分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分总机构	
	纳税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企业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务会计制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财务报表报送小类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摊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五摊销 <input type="checkbox"/> 分次摊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折旧方法名称	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线折旧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折旧 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年限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量法	
	办税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申请一般纳税人登记需填写项目	主营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当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次月1日	
	会计核算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领发票需填写项目	申领发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设立登记无需填写）</small>	
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隶属市场主体 （单位）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_____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

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 注销 (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责令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清理完结	

□ 负责人信息 (仅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任免文件

经决定，免去_____的负责人职务。

经决定，兹任命_____为负责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住所(经营场所) 地址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路(街、 村) 号
产权所有人姓名/ 名称		产权所有人 联系电话	
产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产权证		产权面积
产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权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产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p>已阅读《黄石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了解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要求和适用范围，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符合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p> <p>1、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含虚假成份。</p> <p>2、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所列区域。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为邮政信函可送达地。</p> <p>3、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合法建筑物，不在政府征收区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不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取得许可的经营地址完全一致，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5、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为住宅性质的，已经在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前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且保证做到“安全、环保、不扰民”。如存在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6、拟申请经营或从事经营的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有明确限制要求的行业。</p> <p>7、本承诺真实、有效、合法，并自行承担因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非自然人盖章、自然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隶属单位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主体信息确认（适用于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主体类型	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涉及的经营范围 (若未含则提醒申请人增加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文化程度
	住址(居所)
粘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	

门店招牌设置备案信息			
门店招牌设置时间		门店招牌类型	
门店招牌设置地点		结构、材质	
门店招牌内容		门店招牌申请规格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信息（需占道施工的须填写）			
临时占道面积及时限		临时占道形式	

开办养猪场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养猪场相关证件，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照的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养猪场已符合《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畜禽禁止养殖、限制养殖和适宜养殖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要求，同时具备动物防疫工作要求。

四、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备案、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